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城市小舞臺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第一聯：由主辦機關審核作業用

活動名稱			申請單位		
申請人			聯絡人		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:		行動電話:		
	E-MAIL:		地址:□□□		
申請使用日期	年　月　日	使用時間(含場佈及撤場)	：　~　：	正式演(展)出	：　~　：
活動性質	□音樂 □舞蹈 □戲劇 □民俗 □視覺藝術類 □創意工藝類 □其他:				
表演人數：　　人					

切結書

一、申請人應遵守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城市小舞臺使用須知」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並不得製造噪音、地面污損、垃圾、空氣污染及損壞設施與植栽，如有違反前揭條例或其他使用規定時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得隨時停止使用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二、活動期間如有發生妨害公共安全情事、違法事件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自行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三、展演內容若涉及影片、音樂、錄音或其他著作權利之公開上映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傳輸等授權時，申請人應取得相關著作權仲介團體之個別授權或概括授權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均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
四、申請人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城市小舞臺使用須知」之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　致

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簽名蓋章）　聯絡電話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欄由審核單位填寫	
審核結果	□通過 □未通過

承辦人	股長	秘書	主任

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城市小舞臺場地使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第二聯：審查後交由申請單位留存

申請單位		聯絡人		聯絡電話	
核定使用日期及時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：　~　：			(核定日期及時間欄位由審核單位填寫)	
展演名稱					
展演團體人員簡介： 展演內容：					
注意事項： 1、請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本申請書，並應接受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相關人員之檢查。 2、申請人請遵守「臺中市大墩文化中心城市小舞臺使用須知」之規定。					
審核結果	□通過 □未通過				

(戳章)